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的潍坊新村街道 2024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特保队）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潍坊新村街道 2024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特保队）购买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5 人，营业收入为 3703.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51.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潍坊新村街道 2024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特保队）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310115000240221165095-15079305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特保队）服务	12	月	332500	3990000	拟派 70 位队员
2	装备费用	12	月	14000	168000	
3	不可预见费	12	月	2000	24000	
4	管理费	12	月	950	11400	
5	利润	12	月	3494.5	41934	
6	税金	12	月	21176.67	254120.04	
7	小计				4489454.04	
8	合计				4489454	四舍五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